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佳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佳俊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4年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3年12月13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李佳俊於110年10月1日入監服刑，並於113年12月13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4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林慈思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